

# 交通部觀光局委託台灣觀光協會 組團參加 2017 年菲律賓地區觀光推廣活動實施計畫

## 壹、依據

依據交通部觀光局「106 年度國際觀光行銷推廣業務委託案」辦理。

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配合推動「新南向政策」、「觀光大國行動方案」，結合文化、浪漫、美食、購物、樂活、生態六大宣傳主軸推廣臺灣觀光，廣續開發菲律賓市場，藉由推廣活動，除了解市場脈動之外，更可直接促進雙方業者合作機制，持續維持來臺觀光熱潮，以質量優化、價值提升為核心理念，全面提升臺灣國際觀光競爭力，營造臺灣成為觀光大國的旅遊目的地形象。
- 二、近年來菲國經濟成長快速，帶動赴國外旅遊熱潮，對菲律賓而言，臺灣不論在航程時間、旅遊品質、型態、價位等極具競爭力，持續深耕推廣，未來仍有很大的成長空間。

## 參、推廣方式

- 一、舉辦臺灣觀光推廣會及餐會  
日期：106 年 9 月 26 日(二)  
地點：Radisson Blu Cebu
- 二、舉辦臺灣觀光推廣會及餐會  
日期：106 年 9 月 28 日(四)  
地點：New World Manila Bay Hotel
- 三、參加臺灣形象展  
日期：106 年 9 月 29 日(五)-10 月 1 日(日)  
地點：SMX 會議中心(SMX Convention Center)

## 肆、活動內容

- 一、參加「臺灣形象展」  
該展結合政府各部會資源及觀光旅遊、教育文化、環保綠能、醫美健診等臺灣各產業優勢，觀光旅遊部分由本會負責組團參展，邀請相關航空公司、旅行社、觀光旅館、旅館、觀光遊樂區及公部門等觀光相關單位參加，藉由文宣及形象方式對民眾及媒體推廣，建立當地民眾對臺灣觀光產業之認識與好感。
- 二、辦理臺灣觀光推廣會及業者餐會  
由觀光局駐外辦事處指導，於菲律賓馬尼拉及宿霧兩地辦理業者旅遊交易會、觀光推廣會，邀請當地旅遊公會、業者及媒體共同參與，提供臺灣及菲國雙方旅遊業者洽談合作平臺，使業者了解當地旅遊需求，並由觀光局駐外辦事處發佈最新臺灣觀光行銷措施外，整合參加單位提供產品簡報，進而開發適合之行

程促成實質交易，推廣會將積極邀請媒體宣傳增加曝光度，有助於行銷推廣效率，並於會後辦理餐會，以利與臺灣之參展代表進一步洽談，建立互信合作基礎，促成交易實績。

### 三、邀請特色表演團體

臺灣富有多元特色文化風俗，對國外旅客有相當吸引力，配合推廣會將規劃邀請特色表演團體，藉由活動造勢增加曝光度，加強菲國當地民眾深刻印象，讓菲律賓業者能了解臺灣文化的魅力，擴大來臺旅遊吸引力，有助於行銷推廣成效。

### 四、印製臺灣觀光優惠手冊及旅館簡介吸引來臺旅遊意願

除了以觀光局提供各項宣傳文宣刊物為主展資料，另針對新興五國市場製作「臺灣觀光優惠手冊」及「旅館餐廳簡介」等刊物，讓菲律賓業者能充分了解臺灣，藉而提高其安排行程之多樣性。

## 伍、參展團各項時程規劃

### 一、參展行前作業時程表

日期	行前事務項目
8月11日(五)	報名截止
8月17日-18日	繳納機票、住宿費用
8月24日-25日	海運收貨期間
另行通知	行前組團會議

### 二、參展團預定行程

- (一)啟程：106年9月25日(星期一) 台北→宿霧。
- (二)返程：106年10月2日(星期一) 馬尼拉→台北。
- (三)行程規劃

日期	行程
9月25日	啟程：台北→宿霧
9月26日	舉辦臺灣觀光推廣會(宿霧)
9月27日	宿霧→馬尼拉
9月28日	舉辦臺灣觀光推廣會(馬尼拉)，下午臺灣形象展場布
9月29日   10月1日	參加臺灣形象展
10月2日	返程：馬尼拉→台北

## 陸、報名辦法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**106 年 8 月 11 日** 止(請注意下述海運收貨及費用繳交時間)。
- 二、報名資格：請見「參展權利義務規範事項」
- 三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請上台灣觀光協會網站([www.tva.org.tw](http://www.tva.org.tw))填寫組團參加 2017 年菲律賓地區觀光推廣活動。

※因推廣案之活動預算、參展場地面積及推廣會座位有限，每個參展單位報名人數以 **2 人** 為限。

### 四、報名確定：

回執報名表後，若各資料無誤本會將以電子郵件寄送報名確認函及「行前各項事務時限暨聯絡窗口表」、「各項費用繳納清單」及「參展單位權利義務規範事項」表，並且配合繳交參展切結書，即完成報名手續。

- 五、本會連絡人：丁語純資深秘書、盧致潔秘書 電話：(02)2752-2898 #22、#49

## 柒、推廣資料及運輸

- 一、送交海運物品前請先填寫托運表(宿霧推廣會、馬尼拉推廣會、臺灣形象展)傳真至 FAX: 02-8772-2457，聯絡人：王佳雯小姐，TEL: 02-8772-2451 分機:21。參展單位之海運物品請於 2017 年 8 月 24 日至 25 日上午 9:00 至下午 5:00 (逾時不候)送交靖運興業有限公司王佳雯小姐，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96 號 8 樓，並於海運物品箱外貼上嘜頭(宿霧推廣會、馬尼拉推廣會、臺灣形象展)。

- 二、宣傳物品請以海運托運，勿以隨身行李攜帶，以免造成超重之困擾(如有超重，請自行負擔)，為配合觀光局推行紙本文宣電子化，請盡量減少紙本文宣品運送，臺灣形象展部分每單位限託運 2 箱、推廣會部分每單位每場限託運 1 箱，每單位每場推廣會建議準備約 150 份裝運即可(內裝 DM 者因重量關係，最高容積限長 29 公分 X 寬 21 公分 X 高 32 公分，每箱限重 10 公斤，內裝禮品者務必詳填禮品名稱及數量，托運箱數若超過限定，將依比例酌收海運費。裝置文宣品之紙箱請用郵局標準箱，切勿以水果、酒類或其他食品紙箱裝置，以免遭海關嚴查，影響清關順利。

- 三、依據菲律賓海關規定，運送物資請以紙類文宣品為主，下列**違禁品嚴禁托運**：**玩具類、液體類、食品類(包含茶葉、鳳梨酥)、電池、光碟等**，以免查獲扣押且影響其他參展品清關時間，請各位參展代表確實遵守，否則本會有權利拒絕托運。務請各位參展代表確實遵守，以免因單一事件影響整體通關作業進度。

## 玖、各項費用

### 一、國際機票部分：

- 航空公司：長榮航空公司
- 去程航班：9 月 25 日 台北→宿霧 (BR281) 0710-1005
- 回程航班：10 月 2 日 馬尼拉→台北 (BR272) 1240-1455

- 團體票價：新台幣 9,300 元
- FIT 票價：新台幣 12,800 元(以上皆含稅、多退少補)

◎菲律賓國際段款繳款方式：

銀行：007 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 
戶名：長汎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
帳戶：143-1010-1551

聯絡人：長汎旅行社 簡麗芬小姐、電話：02-2513-2962、傳真：02-2513-2983

※匯款或 ATM 轉帳後，請傳真 02-27171315 收據並註明參展團員姓名/電話。

※機位有限，將依報名先後排序安排。

※上述為代收代購機票款，實際金額以航空公司之開票價格為依據，多退少補，並請各自保留票根(正式收據)。

※行李重量有限，請自行斟酌攜帶物品，超重需自行負擔超重費用。

二、菲律賓內路段機票部分：

航空公司：宿霧太平洋航空

• 去程航班：9 月 27 日 宿霧→馬尼拉 (5J566) 1355-1520

• 票價：新台幣 2,500 元(含稅及 20kg 托運行李、多退少補)

※行李重量有限，請自行斟酌攜帶物品，超重需自行負擔超重費用。

三、住宿部分：

• 宿霧住宿期間：106 年 9 月 25 日至 27 日，共計 2 晚

• 旅館名稱：Radisson Blu Hotel Cebu

• 單人房/每晚：新台幣 3,800 元(含稅)

• 雙人房/每晚：新台幣 4,100 元(含稅)

• 馬尼拉住宿期間：106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2 日，共計 5 晚

• 旅館名稱：(待訂)

• 單人房/每晚：(待訂)

• 雙人房/每晚：(待訂)

四、簽證費：

代辦紙本簽證每名新台幣 1,400 元整，請於 9 月 8 日前，將 2 吋彩色白底 6 個月內近照 2 張(護照規格)、護照正本(效期 7 個月以上)、身分證(ID)影本、在台聯絡人姓名及地址等資料寄至和平旅行社陳怡安小姐收(104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8 號 8 樓之 2 之 3)。

※寄送資料後，請致電通知和平旅行社陳怡安小姐，電話 02-2518-1507。

※相片不可以戴眼鏡，穿著要整齊不能暴露。

※電子簽證因需要個資較多，建請自行上網申請。

五、參展單位可免費參加推廣會部分，惟餐會經費有限，臺灣業者若需參加晚宴，

需分攤費用，宿霧晚宴分攤餐費每名新台幣 1,700 元，馬尼拉晚宴分攤餐費每名新台幣 1,800 元。

◎ 菲律賓國內段機票、住宿、簽證、交流餐費匯款帳號：

銀行：瑞興銀行 101 / 長安分行 0075

戶名：和平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帳戶：0075-211-340-281

聯絡人：和平旅行社陳怡安小姐(Lena) 電話：02-2518-1507 傳真：02-2517-9651

※匯款或 ATM 轉帳後(不提供刷卡服務)，請傳真 02-2517-9651 收據並註明參展團員姓名/電話。

※機位及旅館有限，將依報名先後排序安排。

※上述為代收代購機票款，實際金額以航空公司之開票價格為依據，多退少補，並請各自保留票根(正式收據)。

※行李重量有限，請自行斟酌攜帶物品，超重需自行負擔超重費用。

**因機位及旅館房間有限，請參展單位收到報名確認函後請於 106 年 8 月 17 日 18 日 將款項匯入指定帳戶，若無則視同取消其預約。**

拾、本案實施計畫、參展單位權利義務規範、托運表等附件資料請上台灣觀光協會網站 [www.tva.org.tw](http://www.tva.org.tw) 下載。

拾壹、本計畫未盡事宜，視實際狀況，因應彈性調整之。